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05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萬事通遊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惠玉

被告 陳玉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三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萬事通遊覽有限公司（下稱萬事通公

01 司)於民國107年4月11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
02 定通知書及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3 (下同)1,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7年4月13日起至110年
04 4月13日止。嗣雙分別於109年3月13日、110年7月23日、111
05 年6月24日另簽定增補契約，將到期日變更為116年5月13日
06 止，借款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3.
07 64%計算。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遲延還本或付息，除自遲
08 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對應付未付
09 本息自應繳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
10 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又被
11 告萬事通公司如未能按期清償借款債務，則其餘債務應立即
12 到期且應為給付。而被告萬事通公司未依約履行繳款，僅攤
13 還本息至114年3月12日止，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0
14 2,78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依上開約定，債務即視為全
15 部到期；另被告林惠玉、陳玉堂身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16 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等
1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

1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
22 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動用申請書、增補契約、保證書、
23 放款交易明細及臺幣放款利率查詢表、債權計算書等件為
24 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5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
26 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27 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
28 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31 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0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63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03 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9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2 書記官 詹禾翊